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洪偉傑
電話：(02)7736-5943
電子信箱：weij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4420305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第15條條文勘誤表pdf檔 (A09000000E_1144203055A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第15條條文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前經行政院107年6月1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040號函核定，並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89615B號令發布在案；惟發布條文漏未列載第15條第3項規範，爰辦理勘誤作業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行政院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海洋委員會、農業部、臺灣銀行、本部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